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綜合授信額度案，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新台幣壹億元整中期授信額度案，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五案：通過於中國華東地區新設立「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案，並已進行相關設立事宜。

第六案：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第七案：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通過後實行。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通過後實施。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通過後實施。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一之一)；
(附件一之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 年 10 月~12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附件三)

說 明：一、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06 年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經董事成員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涵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董事會績效經評量結果，董事成員結構中，具有父子、兄弟、同仁等身分超過 2 人，各層級參與，更能落實傳承，效率管理營運。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暨資誠聯合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及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規定應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之必要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並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進口融資與出口押匯額度案。

(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進口融資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與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一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 106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依 106 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擬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12,636,589 元，分派現金。

(2)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3,159,147 元，分派現金。

三、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6 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量化績效考核，敬請 討論。(附件五)

說 明：一、106 年度各部門關鍵績效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07 年 2 月 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31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
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進口
融資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與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一百萬元整案。

第三案：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計 12,636,589 元，分派現金。

(2)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計 3,159,147 元，分派現金。

第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6 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量化績效
考核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董事會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及適用性。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由劉子
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聯名回函出具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之聲明書，並經本公司財
務部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審計小組成員稱職並符合專業資格，依照
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

第二案：本公司因應導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之執行報告。

說 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完成 IFRS 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經
詢會計師意見後，提報初步評估結果。

2. 本公司依規定方式綜合評估，並與會計師充分討論及詢問會計師意見後，
認為 IFRS 16 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故僅須於本次董事會報告後，依規
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IFRS 16 評估結果之董事會議事錄
及填覆問卷系統，無須成立導入小組及訂定計畫及時程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及各項法規宣導。

說明：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管理，就本公司所採行之制度措施及運作遵循情形進行查核評估，運作情形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路系統公佈規章外，並定期對員工及董監事傳達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本公司及集團之董監事及員工均能落實執行，相關宣導文件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50,326,319.81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1,170.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87,994.0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35,397,155.81 元。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1,157,878.2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15,788.00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63,361.00 元。

三、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43,775,885.0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30 元，共計 118,656,920.00 元。

四、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425,118,965.06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七、擬於討論通過後敬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預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6)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7)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2)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7 年 5 月 19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請股東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規定說明投票。

六、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提報本次股東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6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共計 3,159,147 元分派現金。

二、106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業經 107 年 2 月 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06 年 02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三、依 106 年董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擬建議詳如(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6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訂定個別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二、106 年經理人之部門關鍵績效量化指標（60%）及非量化績效評核指標（40%）及各部門稽核缺失設定風險評核結果，詳如(附件六)。

三、依據公司同等職位者及同業給薪水準，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之相關酬金金額詳如(附件七)。

四、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應擬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07 年度經理人之關鍵績效目標項目詳如（附件八）。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2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蘇盟欽、翁鳴谷，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 五、主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30 元，共計 118,656,920 元，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 第三案：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相關作業按法令規定進行。
-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五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共計 3,159,147 元，依董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發放現金。
- 第六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6 年度經理人依據公司同等職位者及同業給薪水準，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績效評估結果，發放相關酬金金額。
- 第七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並據以定期評估達成狀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 1）。
（附件一之 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7 年 1～3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變更中期授信額度案。（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由原新台幣壹億元整，變更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49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6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郭錦添 1 席。

四、列席人員：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變更中期授信額度為貳億元案，業已完
成合約簽署事宜。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敬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30 元，共計新台幣 118,656,920 元。

(二)擬訂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除息交易日為 107 年 7 月 12 日。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止。

(3)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18 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7 年 8 月 3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對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480 萬元整，敬請公
決。

說 明：一、本公司已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YONYU., LTD. (BVI)轉投資對大陸地區事業「永
裕塑膠有限公司」實行投資美金 450 萬元整。

二、擬再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增資美金 480 萬元，主要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大陸地區投資案，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2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續向中華票券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中華票券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44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訂定除息交易日為 107 年 7 月 1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7 年 8 月 3 日，依除息計畫執行。

第二案：通過對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480 萬元整，業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第三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 2 年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業已完成合約簽署事宜。

第四案：通過續向中華票券台南分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業已完成合約簽署事宜。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 1）。

（附件一之 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7 年 4~6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將由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更換為劉子猛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敬請 公決。（附件三）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

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中期新台幣貳億元整授信案。（附件六）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向王道銀行申請中期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七）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兩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八）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附件九）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十)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7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敬請詳閱(附件十一)。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四、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53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自民國 107 年度第 2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將由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更換為劉子猛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

第二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三案：通過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四案：通過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五案：通過向王道銀行申請中期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六案：通過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七案：通過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八案：通過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之授信案，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九案：通過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業已完成簽約簽署。

第十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 1)。

(附件一之 2)。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7 年 7~9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三)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32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柒仟萬元整，並已簽署合約。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由營業部、各事業部及管理部門擬訂 108 年度營運預算資料，經由財務部審查彙編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書，並逐級呈報核准，相關預算資料及重要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對於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訂本處理程序條部份條文。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對於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同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及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爰修訂本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對於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同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對於年度稽核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中國信託申請短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兩億元及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對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900 萬元整，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YU., LTD(BVI)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共計美金 930 萬元整。

二、本次擬再申請增資美金 900 萬元，主要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及營運週轉金。

三、對於本大陸地區投資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三、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08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監事酬勞。

四、本提案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建議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建議。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程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

三、本提案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 董事與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 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如下：

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車馬費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與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二、本提案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依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經考評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本提案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26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